

# 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地 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六號廿六樓之二  
電 話：(07)3385691 · 傳 真：(07)3385812  
網 址：[www kaoarch.org.tw](http://www kaoarch.org.tw)

受文者：各 理 監 事  
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不動產建商會字第 1140459 號

主 旨：函發本會 114 年 11 月份會員申報開工統計表，請參照。

說 明：一、高雄市縣合併，原「高雄市建築投資業管理自治條例」及原「高雄縣建築投資業管理自治條例」業經高雄市政府 101 年 7 月 30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134641000 號函公告廢止，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失效，而「高雄市建築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」經高雄市政府重新制定，並經高雄市議會第一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，高雄市政府於 101.7.30. 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134640900 號令公布實施，並即日起適用於大高雄地區。

二、查該自治條例第三、四條規定：凡於本市轄區從事建築投資及綜合開發之建築開發業，應加入本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，且建築開發業於領得建造（雜項）執照，應向同業公會報備登記後，檢附該公會年度會員證書影本，始可向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申報開工。本會自 111 年 6 月份起，已同步公告高雄市(原高雄市、縣)申報開工案件資訊，並於 112 年 1 月起合併統計。高雄市自 114 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止，共有 15 案（大樓 8 案、透天 7 案）申報開工。

三、為協助會員瞭解資訊，目前每月統計會員申報開工資料除函知各理監事、會員公司知照，並張貼於本會網站 (<https://www kaoarch.org.tw/>) 會員專區之「開工資訊」，俾便作為投資開發之參考。

理 事 長

柯俊志